

民权县公安局文件

民公复〔2021〕3号

签发人：谭振起

办理结果：A

对民权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16号建议的答复

张翼、王海涛、万星、谢震、底世远、任克林、甘静波、王合梁、李霞、白素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优化设置城区内交通信号灯”的建议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收到您的议案后，我局党委对此高度重视，立即责成交警大队成立工作组专题研究解决交通信号灯问题。根据实地调研情况，研究我县交通信号灯问题存在的具体原因并采取如下措施：

一、成立红绿灯整治小组，全面排查整改交通信号灯不显示倒计时、通行时间配比问题，邀请设备厂家技术人员重新科学设置信号灯时间。

二、结合城管、市容等部门，每年春夏季节定时清除影响信号灯设备的树枝等障碍物。

三、在清除障碍物的同时，确需迁移的将实施迁移，使设备安装位置合理显眼，保证交通信号灯的功能完整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与交通、路政、市容等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，在设置道路标识、红绿灯、电子警察设备时做到部门联动，减少不合理设置道路标识、红绿灯、电子警察，设置更人性化、科学化，真正起到疏导交通、提升城市品位的实质作用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张中亚，15238567123)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（1份），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县人大选工委（1份），代表所在代表团乡镇政府（各1份）。
